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準則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補助「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—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項目五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:

為避免本校特殊教育學生,因其障礙限制,導致課堂學習較一般生困難,而有明顯課業落後情況,所提供該生加強課業輔導之服務。

- 三、對象: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管道:分學生申請及系所申請,學生主動申請為優先補助
 - (一)申請課業輔導之同學,於當學期期中考前,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,經資源教室 輔導老師評估審定後實施。
 - (二)各系所於每學期期末(6 月中及 1 月中)調查大二以上特殊教育學生重修之必修 課程或課業學習困難者,視學生課業學習狀況,需申請課業輔導者,得向資源 教室提出申請,經資源教室評估後,撥付經費予該系實施。
 - (三)針對大四以上特殊教育學生,或其課業學習明顯落後,致影響畢業學分者,資源教室依經費狀況,開學初撥付經費予系所統籌運用,請其系上協助解決該生學習之困難。

五、實施流程:

- (一)學生自行申請之課業輔導,由該科授課教授接獲「課業輔導申請同意暨課輔老 師資料表」(附件一)後,與學生討論課業學習之困難及協助、推薦課業輔導老 師等,詳細記註於申請單內,於提出申請三日內繳回資源教室彙辦。
- (二)大二以上特殊教育學生重修之必修課程或課業學習困難者,由各系所提出申請 (附件二),經資源教室評估、核計申請人數,並完成鐘點分配。
- (三)經申請評估核准後之課業輔導,加強教學時間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與課輔老師雙方約定,於正規課程後另行安排加強教學時間(以整點為計酬單位),並由學生本人詳實填寫「實際」上課起訖時間以及課業輔導學習評量摘要表。
- (四)擔任課業加強輔導者需為學士畢業以上、具專業證照、本校專(兼)任教師或校 外專業人士,其薪資核算按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標準支付。

六、相關規定:

- (一)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,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,每科每週不宜超過 該科上課時數。最多同時申請 4 科為限,如有特殊情況經由資源教室審核, 始得增加申請科目數。
- (二)授課鐘點紀錄:本補助案採實報實銷,於每月最後一次課輔,由學生或課輔 老師將評量摘要表交回資源教室,以利為鐘點費撥付憑據,另支領本項經費 者,不得同一工作重複提報校內其他任何經費補助。
- (四)課業輔導期間,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出現遲到、缺課、意願低落等情形,課

輔老師需向資源教室反應,資源教室輔老師介入瞭解原因,若無故缺席或無意願接受課業輔導,即刻取消當學期課業輔導之權益。

(五)若有任何疑異,另召開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準則每年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進行修訂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